

收文編號：1060003416

議案編號：1060503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97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684000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1 項，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檢送本部高公局提送書面報告詳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1 項：「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 2—22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內『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下，編有『一般服務費』22 億 6,010 萬 6,000 元，查其中包含『外包費』22 億 1,598 萬 5,000 元。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行政水電勞務及駕駛休息室管理等本應由該局員工自行處理，竟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路政司、會計處、秘書室（公關）、交通部臺灣區國
道高速公路局（均含附件）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
-管理成本-外包費」書面報告**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壹、辦理依據

本報告係依據大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通過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1項：「交通部主管105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2-22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內『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下，編有『一般服務費』22億6,010萬6,000元，查其中包含『外包費』22億1,598萬5,000元。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行政水電勞務及駕駛休息室管理等本應由該局員工自行處理，竟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編列說明：

高公局由民國67年國道1號全線通車養護里程372.73公里，自民國82年起陸續接管國道3號及橫向國道至105年底達約1,050公里，養護里程增加2.8倍，然配合員額精簡政策，自民國92年起以出缺不補方式逐漸遞減員額，復因近年氣候變遷災害異於以往及民眾對國道之冀望，在養護工作質與量同時增加之情況下，以往作法

及既有人力已無法正常維運，故在彈性化用人前提下，將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工作委託民間辦理，105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編列外包費 22 億 1,598 萬 5 千元，其中涉及所謂「非典型人力」部分預算計有 3 億 2,101 萬 8 千元，共 483 人，分「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兩部分說明：

- 一、勞動派遣部分編列 2,080 萬元，派遣勞工 27 人，因應行政院士級人員退休不補政策及政府組織改造人力凍結，編列相關人力辦理坪林行控中心業務(23 人)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委外(4 人)。是項業務人力經行政院自 99 年度起列管在案，並依據行政院頒訂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每季報送管控，本年度依列管人力內編列是項預算。
- 二、勞務承攬部分編列 3 億 021 萬 8 千元，派駐勞工 456 人，因應養護里程倍增及遇缺不補等因素，按勞動部「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將各類維護機具駕駛，如高空作業車、消防水車、標誌車、清掃車、工程救險車及客貨車等共計勞務駕

駛 205 人、交控中心業務委外 50 人、工務段業務委外 104 人、工務段保全 33 人、雪山隧道自衛消防工作 48 人、服務區行政水電勞務及駕駛休息室清潔管理等工作 16 人。

參、結語

上項預算均係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覈實編列，且相關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亦均符合「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是項預算亦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與是等人員穩定的就業及薪資機制，在強調為民服務的時代，公共事務不斷擴張及養護里程倍增之情況下，將事務性及無涉公權力之業務委外，以維持國道養護作業之運行。